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7〕6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赴台交换交流 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2017年6月29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学生赴台交换交流学习的工作，完善学校赴台学生选拔和管理等相关工作，促进学校台湾交换交流项目的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赴台交换生是指基于合作协议而在学校与台湾院校之间互派的学生。按合作类型，分为校际赴台交换生和院际赴台交换生两类。

1. 校际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的选拔和管理工作主要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以及各学院（部）共同参与。

2. 院际赴台交换交流生是基于学院（部）与台湾合作院校对口学院专业之间的合作，直接由该学院（部）负责学生选拔和管理的具体工作，并报备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二章 选 拔

第三条 赴台交换交流生的选拔，必须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四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学校每年与台湾合作院校的协议，与台湾高校联系，确定本年度派出交换生、交流生的数量和专业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负责组织推荐选拔。

第五条 各学院（部）将符合要求的优秀申请者推荐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教务处统一组织笔试面试，对赴台交换生申请者 GPA、笔试及面试成绩综合考虑，择优录取。

第六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学校赴台交换交流生的申请材料邮寄给台湾合作院校，将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转交给有关学生，并组织学生办理因公赴台手续。

第七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赴台行前培训会。学生赴台前，家长必须按规定签署《家长同意函》。

第八条 学生一旦通过选拔，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放弃项目。学生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学校保留随时取消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至合作院校交流的权利。

第三章 赴台期间管理

第九条 校际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学生赴台期间的指导和管理；院际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由所在学院（部）须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工作，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

第十条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到达台湾住地后，须于一周内将在台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一条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必须按规定团进团出。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应当在赴台学习期满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返回情况，并提交赴台交换交流心得体会。逾期不归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并报备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应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统一的事情；不得拜会台官方机构，要谨防“法轮功”分子的滋扰；禁止参加一切社会集会活动，禁止发布不当言论。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告，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应协助学生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在交换交流学习期间如有任何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将终止派出，并按学校学生管理条例予以处理。对于违反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将根据相关情况终止派出，立即责令其返校。

第四章 学籍管理及课程认定

第十四条 赴台交换交流生赴台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及宿舍。

第十五条 学生赴台前应详细了解接收大学的课程设置情况，在学院（部）、教务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和个人情况选修台湾合作高校的课程。

第十六条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间所修读的课程，须经派出学生所在学院（部）及教务处审定后方可予以认定，具体按学校相关文件办理。

第十七条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在接到成绩单两周内,向学院(部)提出课程认定,并按学校相关文件办理手续,由教务处进行成绩登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公费交换生交换期间只需向学校缴纳相应的学费,并向接收学校缴纳住宿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生活费、健康保险费、交通费、签证费等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负责。自费交换生则还需缴纳接收学校的学费。赴台交流生必须按照校际协议缴纳接收院校的项目费用。

第十九条 如合作高校只安排该校交换学生参加学校学院(部)开办的暑期项目,则学校派出到该校交换的学生交换期间的学费转入该学院(部)。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